

法規名稱	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院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 但首任院長得由校長指派之，其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以下委員由該學院編制內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不限院內教師)，但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教授資格。
-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止。
-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
-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該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三個月前作業及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四、任期開始前未滿六十二歲。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
- 第八條 選舉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但指派之院長任期不計入，其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應依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但原任院長剩餘任期不超過一年者，由校長指派。

法規名稱	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依前項補選作業所產生之新任者，其任期依據本準則第九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其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 年 01 月 0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 年 01 月 14 日	董事會通過
091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川人字第 9104000017 號公告實施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5308 號令公告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